

#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

---

## “领跑者”评估活动来袭 高指标的企业(团体)标准是前置条件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八个相关部门，曾在2018年6月27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(国市监标准[2018]84号文件)。该“意见”的核心是：鼓励制定严于国家(行业)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；企业用自我声明公开方式，承诺在产品或服务中执行这些更高指标的标准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评估后，可授予企业“领跑者”的荣誉称号。

2020年8月20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又印发《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的公告(2020年第38号)，“水泥制品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”等相关行业被纳入其中。据悉，有关机构已经在开展“企业标准领跑者”的评估活动。有意参加“企业标准领跑者”评估的企业，可向当地标准化主管部门咨询相关政策，并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www.cpbz.gov.cn/)上，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企业标准(或团体标准)及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秘书处认为：通过制定更高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可促进本行业产品整体质量不断提升，有益于增加骨干企业的社会影响力；对淘汰伪劣产品、增加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，也能起到积

极导向作用；对招、投标中设置相应的技术“门槛”，可起到有据可依的效果。并可协助政府相关部门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本行业排头兵企业。

考虑到更高要求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，是申报“领跑者”评估的先决条件。协会秘书处将从今年起，启动“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（T/CUA）”颁布平台，相应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，今后可以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平台上，查询和检索到有关信息。同时，考虑到本行业企业实际情况，协会秘书处也可有偿帮助有需求企业，起草制定企业标准。

对于协会会员企业在申报“企业标准领跑者”过程中碰上的问题，如有需要，协会秘书处可予以协助。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秘书处

2020年9月21日

